

常州大学关于党费和党务经费使用范围的说明

党费和党务工作经费是开展党建工作的两项重要经费来源。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08 年下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 号)对党费的收缴使用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学校党委组织部于 2013 年出台的《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对党务经费的使用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合理、高效的使用好党费和党务经费，充分发挥这两项经费在党建活动的作用，确保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使用范围作如下说明：

一、经费来源

1.各二级党组织党费须存入党费专用账户。学校党委根据上一年度的党费收缴金额（扣除上缴上级党组织党费），按照 50%的比例返还到各二级党组织的党费专用账户中。

2.党务经费按照各单位上一年底党务系统中的党员人数为计，并按照教师党员人均 200 元，学生党员人均 50 元的标准划拨到党务经费专项中。

二、使用范围

党费和党务经费使用要遵循“合理、务实、有效、节约”的原则，切实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有关活动。具体使用范围是：

1.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如主题党日活动、党员知

识竞赛等发生的旅费、会务费、会议费等。

2.教育培训党员。可用于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举办各级各类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

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可用于订阅党报党刊，购买政治理论书籍、音像制品和有关学习资料，印制党课教材、购置党员电化教育器材设备等。

4.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奖励金、奖品、奖状等。

5.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等；对口扶贫单位支部共建的支出等。

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等。

三、票据报销明细

可报销的正规发票明细如下：

1.培训费——培训资料印刷费、场地租金、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讲课费等，具体标准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资料费——报刊、书籍、党员教育音像制品、印刷材料费等。

3.会议费、差旅费——党员外埠出差、举办会议发生的费用等，并严格执行《常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常州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4.设备费——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一般设备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的物质形态的资产。

5.人员支出——对生活困难党员的慰问费、优秀党员的表彰费等。

6.其它——红色景点门票、红色电影观影费、宣传费、党建论文版面费等。